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2035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所載不服之訴願標的雖係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環罰投字第 X41921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，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2035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三、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7 月 28 日 19 時 40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

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查見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自助餐店」，提供厚度未達 0.06 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開立 94 年 7 月 28 日北市環罰投字第 X419214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4 年 8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2035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檢卷答辯到府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159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4 年 8 月 19 日廢字第 J94020354 號處分書，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 敏
委員	曾巨威
委員	曾忠己
委員	陳淑芳
委員	林世華
委員	蕭偉松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